

附件、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：桃園市龜山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(OT)案
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：

(一)基地區位：桃園縣(市)龜山區(鄉/鎮)華亞段小段120-1、120-2地號

基地面積：9,864.62平方公尺

建物樓地板面積：9,445(預估)平方公尺

(二) 經營現況：

■新興之公共建設

☐既有之公共建設

☐全部委外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運成本及費用： 萬元

☐部分委外，範圍：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最近1年營運成本及費用： 萬元

☐ 自行營運，範圍：

營運現況：

1、最近1年營運收入： 萬元

2、機關管理人力：專職 人；兼辦 人
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： 萬元

(三)基地是否有環境敏感之虞：

☐ 是，說明：

☐ 否

(四) 土地權屬：

☐全數為公有土地

☐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
■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)

☐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 %)，其所有權人為：

☐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:)

☐ 私人

☐其他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☒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(120-1地號)、公園用地(120-2地號)

☐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

使用地類別為

(六)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

☒是

☐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

☐否

(七)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☐是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

☒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

☒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☒國家重大計畫：教育部體育署〈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〉

☐中長程計畫：

☐地方綜合發展計畫：

☒地方重大施政計畫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08年度施政計畫年度策略目標：

興建體育運動場館，完善本市運動環境

☐符合公有土地或資產活化目的

☐其他：

☐否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

☒是，相關政策：

☒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：教育部體育署〈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〉

☐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：

☐已建設之公共建設，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：

☐其他：

☐否，說明：

叁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☒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運動設施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15條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☐交由民間新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

☐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☐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

☐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

☒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

☐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00)

☐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☐是：

☐主辦機關

☒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桃園市政府

☐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☐否

☐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☐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☐都市更新條例

☐國有財產法

☐商港法

☐其他：

☐無相關法律依據(停止作答，跳填「陸」並核章)

二、土地取得：

- ☐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- ☒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- ☒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- ☒撥用公有土地
- ☐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- ☐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夾雜公私有土地，私有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- ☐協議價購
- ☐辦理徵收
- ☐其他：
- ☐是否已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- ☐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- ☐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- ☐未進行協商
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- ☐毋須調整
- ☐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- ☒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**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**

- ☒是
- ☐不確定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**(一)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**

- ☒是
- ☐否
- 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☒是
- ☐否
- ☐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

- ☒有(案名：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(OT)案)
- ☐沒有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☐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☐民間廠商詢問者眾☒已探詢民間廠商意願☒廠商有意願☐廠商不確定或無意願☐無探詢民間廠商參與意願

四、公共建設產生收入情形：

☒可產生收入☒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高出甚多☐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差不多(續填五)☐可產生收入之設施所占空間較不可產生收入之設施少很多(續填五)☐不可產生收入(續填五)

五、依促參法第29條給予補貼之可行性：

☐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☒不具施政優先性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：

☒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委託民間營運管理不會減損公共建設之目的，民間業者願意參與營運。☐條件可行，說明：☐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符合促參法之相關規定、本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預計108年7月23日至8月21日辦理公開展覽，並同步辦理公地撥用。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☒ 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各項財務指標顯示尚具可行性

☐ 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☐ 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經本局評估上開層面之可行性，本案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具初步可行性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李湘玲；服務單位：綜合規劃科；

職稱：科員；電話：3194510#8005；傳真：3339510

電子郵件：10012776@mail.tycg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

機關首長核章



年 月 日